

附件 2:

考生防疫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招聘考试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和配合公开招聘考试的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1. 考生须于公告当日起申领河北“健康码”（打开微信→搜索“冀时办”→选择“冀时办小程序”→按提示进行授权登录→首页点击“出示码”→确认授权认证身份后点击“立即领取”→输入当前居住地址和近期情况后点击提交），招聘全程结束前坚持每天打卡，并如实填写个人信息，每天记录健康状况。同时，下载《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及诚信承诺书》（见公告附件），如实填报考试前 14 天个人健康状况等信息。

2. 目前在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 and 国（境）外旅居的考生，须于笔试前完成疫情防控规定的隔离观察时间，并按时到达考点。笔试前 14 日内，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症状，须及时就医并将诊断结果如实填写到《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及诚信承诺书》。

3. 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被集中隔离，笔试当天不能到达考点的；考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，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资格。

4. 对涉及近期入境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、未完成隔离的人员、健康码红码、黄码人员和行程码显示中高风险旅居史的人员，不得进入我区，若发现以上人员实施集中隔离管控措施。

5. 考生须持笔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。未接种新冠疫苗要在笔试考试之前至少完成第一针接种。因个人身体原因确实不能接种的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。

6. 考生应按要求提前赶到考点，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、《准考证》、《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及诚信承诺书》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“四码”查验（河北健康码“绿码”、行程码、场所码、疫苗接种信息）及体温测量。

7. 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，现场医疗卫生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征（体温 37.3℃ 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的考生，将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行处置。

8. 进入考点、参加考试期间，考生除身份核验、面试答题环节外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有序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9. 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等程序均严格按以上防疫要求落实，考生自行下载填报《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及诚信承诺书》，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健康证明材料参加。

10. 考生要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省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邢台准备，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请广大考生自觉做到诚实守信，考试前注意做好个人防护，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居史和疫情接触史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考生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